

# 金融服务外贸 新业态发展政策建议

徐德顺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和外贸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外贸新业态发展呈现品种多、规模大、生态机制基本形成等特点。外贸新业态的良好发展，离不开金融部门的卓越贡献，然而金融部门服务外贸新业态的能力和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建议各地金融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已经出台的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加金融产品的有效供给，对标国际通行经贸规则与先进标准，促进我国外贸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金融服务 外贸发展 外贸新业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和外贸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工作，促进金融和外贸高质量发展，本文在梳理我国政策制度的基础上，总结我国外贸新业态发展现状及其特点，剖析我国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一、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形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国务院先后出台了6份专门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精神要求（见表1），收到了良好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 二、我国外贸新业态发展及金融部门贡献

外贸新业态激发了外贸主体活力、拓展了外贸

发展空间、提升了外贸运营效率，是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力量，是国际贸易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趋势。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贸新业态对外贸增长的拉动效果不容小觑，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较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外贸新业态发展迅猛，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 （一）外贸新业态品种多

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和离岸贸易等，构成外贸新业态的主要内容。跨境电商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完成贸易。海外仓作为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对跨境电商发展和国际市场拓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市场采购贸易属于中国本土的贸易模式创新，指经营者在特定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以下的货品，相关出口商品通关手续可在采购所在地海关办理的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指通过信息技术和标准化服务平台等，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通关、物流、保险及退税等环节一揽子代理服务的企业，有利于为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型外贸企业降低贸易成本、提升业务效率。保税

收稿日期：2022-8-31

作者简介：徐德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表 1 我国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国务院出台的政策		
2014年5月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首次提及外贸新业态的三种模式，即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和海外仓，具体内容为：扩大“市场采购”方式试点范围；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等各类国际营销网络。
2015年5月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新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新业态，具体内容为：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其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
2016年5月	《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总结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对试点地区符合监管条件的出口企业，如不能提供进项税发票，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征不退政策，并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和完善。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2020年8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专门针对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新增保税维修和离岸贸易两种外贸新业态，具体内容为：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
2021年12月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在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等方面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		
2014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	主要包括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外贸的支持作用、积极发展融资租赁、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等11项内容。
2020年5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	主要包括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便利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资金结算、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等9项内容。
2021年11月	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把加快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列为“十四五”时期外贸建设领域的重点工作。
2022年3月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发挥服贸基金作用，探索以多种方式开展与服贸基金合作，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2022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从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角度，为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出台了9项具体措施。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维修指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从境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境，或将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回境内区外，主要针对自产或者代工产品的保税维修和第三方保税维修，维修过程全程保税、全程海关监管，减少了重复报关等手续，提高了生产、贸易和经济效率。离岸贸易是由转口贸易业务演变而来的新型贸易模式，资金结算在境内进行，具有境内资金流、订单流与境外物流分离以及综合成本低等特征。

## （二）外贸新业态规模大

一是跨境电商覆盖全国。2015年设立的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为我国首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此后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在天津等12个城市、北京等22个城市、石家庄等24个城市、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增设跨境电商综试区；2022年第六次增设鄂尔多斯等27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截至2022年8月，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共132家，基本覆盖全国。2021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1.9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6%，占进出口总额的4.9%。

二是市场采购贸易增长快。2013年4月，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首次在浙江义乌实行，并先后于2015年、2016年、2018年及2020年增设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现已覆盖15个省（市）、试点企业总数达31家；2021年全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额达到9303.90亿元，同比增长32.10%，占同期出口总值的4.30%。

三是海外仓发展迅速。目前我国海外仓数量已超过2000个，总面积超过1600万平方米，其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的海外仓总数量占比接近90%。

四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长快。截至2021年底，我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数量已超过2000家，服务客户数量超过20万家。

五是保税维修业务快速发展。2014年北京、上

海、深圳、东莞等地率先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后逐渐在自贸试验区和保税区快速发展，目前已涵盖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信设备、精密电子等55类产品。

六是离岸贸易稳步发展。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自2020年9月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首单业务以来，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实现新型离岸贸易额137.74亿美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实现57.2亿美元，同比增长120%以上。2022年1—5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实现新型离岸贸易额同比增长35%。

## （三）外贸新业态发展的生态机制基本形成

随着我国外贸新业态政策的创新与完善，目前我国已经构建了以“六体系两平台”为核心的制度框架，以更好地适应外贸新业态发展。“六体系”指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体系。“两平台”指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区域合作也为外贸新业态带来更多发展机遇，截至2022年8月，我国已与智利、秘鲁、意大利等17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俄罗斯、匈牙利、柬埔寨等23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值得一提的是，伴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推进，区域内关税壁垒的大幅度削减和取消将进一步推动贸易要素的国际间流动，进一步激活相关区域跨境电商的发展活力和市场潜力。

## （四）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成效显著

一是金融部门加大外贸信贷投放，增强外贸企业的发展底气和信心。政策性金融机构带头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2022年8月末，中国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贷款余额达2.73万亿元，同比增长18.23%，2022年前8个月该行累计投放外贸产业贷款1.25万亿元，同比增长26.03%。<sup>①</sup>商业性金融机构积极为中小微外贸新业态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

<sup>①</sup> 资料来源：《央视新闻：进出口银行前8月累计投放外贸产业贷款1.25万亿元》，2022-09-21，[http://www.eximbank.gov.cn/info/circus/202209/t20220921\\_43363.html](http://www.eximbank.gov.cn/info/circus/202209/t20220921_43363.html)。

品,提供贷款、外汇、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

二是金融部门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资金收付效率,降低中小跨境电商企业结算成本,推动外贸交易数字化转型。在现有技术支持下,多家银行开发多功能平台,利用大数据收集碎片化数据进而运用到各个交易链条中,助力企业打造数据支持、网络共享和智能协作的交易体系。

三是推进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助力外贸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降低出口电商跨境交易成本。近年来,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和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的发展,我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出现较快增长。一些银行推出跨境电商专属产品,电商登录该行网银后,即可实现境外亚马逊店铺销售资金的跨境收汇。

四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纾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抵御疫情的双重压力。2022年上半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累计承保外贸新业态业务88.9亿美元,支持产业链出口1881亿美元。

在肯定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成绩的同时,需要看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国家放宽一些外贸新业态的外汇管制后,部分商业银行跨境贸易交易审核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商业银行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供给不足,未能完全适配外贸新业态;个别银行金融科技赋能存在局限和短板,跟不上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步伐;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有待完善,一些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针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等领域所进行的合作不够畅通。

### 三、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一)各地金融部门应增强金融服务经济社会职能,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已经出台的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地金融部门需对照已出台的多项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政策举措,“回头看”找差距,并以

实际行动抓落实、补短板。鼓励进出口银行、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综合运用多元投融资方式助力企业建设海外仓;继续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构建互联互通的金融支持体系来解决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普遍存在的增信不足、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继续推进商品市场实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扩大商品出口;继续支持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继续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继续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

#### (二)打造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的敏捷机制,增加金融产品有效供给

面对外贸新业态的新模式,金融部门需要针对其特征建立对应的敏捷机制。一是从宏观角度着手,深入了解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下的客群特征,从而推动产品集成的优化。二是发挥金融机构总部的主建作用,深化银政合作,加强商务链涉及的各环节联动,督促分支机构与各类平台更好地对接。三是加强与进出口贸易、仓储和物流等贸易链供应链企业的合作,更好地了解外贸新业态业务需求。四是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五是增强金融产品供给能力,支持完善跨境电商相关产品体系、优化市场采购贸易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外贸综合金融服务供给。六是发挥海外网络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境外代理行合作,加强与海外分支机构联动,持续提升全球一体化服务水平。七是大力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创新以离岸贸易为依托的离岸金融政策,促进在岸贸易向更低成本的离岸贸易转变,满足外贸新业态的跨境金融需求。

### （三）对标国际通行规则与先进标准，促进我国外贸新业态健康发展

我国外贸新业态的发展需要遵循WTO的一般规则，包括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公平贸易原则，合理解决新业态贸易争端问题。加强双边、多边的贸易合作，在已经对外签署自贸协议的21个自贸区（FTA）和正在谈判的自贸区中，共同探讨应对贸易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妥善化解分歧。发挥国内21个自贸试验区（FTZ）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的功能，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完善离岸贸易、离岸金融、离岸税制、离岸结算，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使用范围，加强数字人民币的跨境使用。加强贸易新业态领域的国际广泛合作，探索推动新的有关国际标准的形成与规范，共同面对新问题、迎接新挑战，共享贸易发展红利。 

### 参考文献：

- [1] 白光裕，王印琪. 我国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国际贸易，2021（9）：31-37.
- [2] 蓝庆新，董家琛. 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可持续发展研究[J]. 国际经济合作，2022（2）：50-57.
- [3] 褚学力. 金融互联互通支持中小企业跨境电商发展探索——基于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思考[J]. 中国流通经济，2016（11）：66-74.
- [4] 王娟娟，杜佳麟. 一带一路经济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探索[J]. 中国流通经济，2016（9）：100-107.
- [5] 张文镜. 供应链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绩效——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例[J]. 商业经济研究，2021（16）：176-179.
- [6] 赵萌. 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将迎来银行重点布局[N]. 金融时报，2022-01-14（4）.
- [7] 李猛. 建设中国自由贸易港的思路——以发展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业务为主要方向[J]. 国际贸易，2018（4）：20-26.
- [8] 张晓莉. 关于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经验借鉴与实施建议[J]. 国际商务研究，2018，39（1）：5-12.
- [9] 徐德顺，王豪. 海南自贸港跨境资本管理的国际经验及路径设计[J]. 对外经贸实务，2021（1）：16-20.

（上接第12页）

### （三）要科学管理项目合作风险

在境外铁路建设项目中，东道国一般要求其本国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促进本国相关行业提升。中方在与外方合作建设时，首先要选择东道国行业实力强、合作意愿高的企业，在此基础上充分尊重当地法律，高度重视协议签订，明确双方责权利及工作边界，减少后续合作纠纷。同时，要充分研判项目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做好风险应对准备，如退出、变更境外合作方、索赔等应对方案。

### （四）要积极参与项目后期运营和维护

参与境外项目时，中方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深度了解东道国对建成项目的使用评价，并对项目进行持续改进和提高，维护自身良好声誉，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 （五）要取得东道国政府和人民的支持

正是在老挝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下，

中老铁路建成通车并广受好评。实践证明，中国企业在海外如果没有当地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将寸步难行。必须尊重当地人民，赢得当地政府和人民支持，这是中国企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基础。

### （六）要充分尊重东道国文化

中方参建单位在发挥自身优势时不能生搬硬套原有模式，在招聘东道国员工、项目设计、物资采购、施工运维等方面要从东道国实际出发，进行适当优化改良，尊重和体现东道国文化，从而在项目推进中达到四两拨千斤、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七）要以相互合作、互利共赢为基础

在境外铁路建设项目中，中国企业既可以提供全系统、全要素、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支持，也可以结合东道国需求及其所具备要素，就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物资、管理等，提供单独、组合的支持，以多样化选项进行合作，既“授人以鱼”，也“授之以渔”，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基础设施发展的成果。 